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27號

原告 鄭志誠（即鄭志玄之繼承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,60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潘惠敏